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3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荊冠穎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荊冠穎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若上訴人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